

蒙古文

新闻日报 新疆日报

2022年9月28日 星期四 第24029号

CN65-0004 / -M 57-3 www.ts.cn



蒙古文版 | 中文版 | 英文版 | 蒙文英文双语版 | 图片版 | 报纸 | 新闻客户端 | 微信公众号 | 手机报 | 订阅 | 广告 | 广告刊例 | 反馈意见 | 网站地图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决定在新疆设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新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服务国家向西开放大局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代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又一重大举措。
设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新疆区位优势，打造向西开放高地，形成“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撑点；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升对中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实现新疆长治久安总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

蒙古文